

海外保證基金能為您做什麼



當您在海外經營的事業有資金需求，卻缺乏足夠擔保品時，本基金提供您一個融資管道，您可回國向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，以貸得所需資金可節省利息負擔。

需要什麼資格才能申請



您必須是在海外經營的營利事業，股東的出資額達50% (含)以上，出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核備赴海外投資的證明文件。

如何申請保證



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向與本基金簽約合作之銀行提出申請。申請文件明細如後頁所示，部份文件需要您填寫；證明文件請您提供正本或影本。經承辦銀行審查通過後，轉送本基金審核，基金審核通過後，通知承辦銀行撥款。

貸款用途



貸款用途以用於營業週轉或購置營業用固定資產、機器設備為限。

貸款金額



同一借款人之貸款金額最高以150萬美元為上限。若貸款金額在15萬美元以下者，不用另行提供擔保品，若超過15萬美元時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提供擔保品，其估值達貸款金額五成以上。
2. 經銀行認定營業狀況良好者，其標準由本基金與銀行共同洽定。

貸款期間與利率如何訂定

由銀行與申請人洽定。

申請人需負擔什麼費用

申請本基金保證之貸款案件，本基金酌收保證手續費，依本基金保證之金額按年率0.625%計收，其計算方式為：

貸款金額 × 信用保證成數 × 0.625% × 年數。

申請之後多久可獲核准

貸款金額50萬美元以上需30個工作天，貸款金額50萬(含)美元以下需10個工作天。

哪些銀行可受理信用保證

與本基金簽約合作之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始得辦理，申請人可逕向承辦銀行洽辦，欲查詢各地區之承辦銀行可至本基金之網站查詢或來電查詢。



申請保證流程圖

